（附件一）

函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旨：檢送本廟申請辦理寺廟換證應備書表件各一式 5 份，請　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宜蘭縣政府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申請寺廟換證應備書表件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寺廟換證概況表。

（三）前一份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（原 92 年登記證登記表正本繳回，另影印 5 份用寺廟大小印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）。

（四）最近 3 個月內之 4x6 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彩色照片各 1 幀。

（五）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(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（六）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（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（七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加負責人印鑑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（八）財產清冊（請附土地及房屋權狀影本，或地籍謄本，並加蓋負責人印鑑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宮/廟）

宮廟所在地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（印鑑）

宮廟/聯絡電話:

（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）